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拟与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本”)、深圳市卫光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创投”)及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区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光明区卫光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光明创投”)。光明创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卫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卫光投资、卫光创投、科发资本及光明区引导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卫光创投为卫光投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8H1U3X3J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刘伟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楼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006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活动,不得从事证券类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股东信息:科发资本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关联交易说明:科发资本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科发资本与其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关联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085。科发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卫光投资股权,经查询,科发资本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卫光创投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M18JC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刘伟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6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北路669号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栋3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8)股东信息:卫光创投为卫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关联交易说明:公司董事长张先任担任卫光创投董事长,因此卫光创投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卫光创投为公司关联方。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卫光创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24.6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75.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卫光创投、卫光创投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1	卫光创投	16.46	股权投资
2	卫光创投	25.46	股权投资

卫光创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卫光创投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M18JC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刘伟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韵大道3A02号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股东信息:卫光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关联交易说明:卫光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R1270

(1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法定代表人:张敬明

(13)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1栋1301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股东信息:光明区引导基金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9)关联交易说明:光明区引导基金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光明区引导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光明区引导基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一)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光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总额:5,500万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人民币现款出资

(四)出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十年

(五)出资方式:人民币现款出资

(六)出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十年

(七)出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十年

(八)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发资本	56	1
2	卫光创投	1,650	30
3	光明区引导基金	2,146	39
4	卫光投资	1,650	30

(九)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合成生物、医疗器械、新材料等深圳市光明区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深圳市、光明区政府重点发展的项目、子基金。

(十)退出机制:

1. 有限合伙人退伙

(1)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② 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或者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放弃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或者

③ 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未具备该资格;

④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约定有期限,期限届满未履行出资义务;

⑤ 法律法规《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 普通合伙人退伙

(1)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② 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或者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放弃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或者

③ 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未具备该资格;

④ 普通合伙人入伙时约定有期限,期限届满未履行出资义务;

⑤ 法律法规《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 全体普通合伙人入伙时约定有期限,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时,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对于其退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资金本协议下,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最终以经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准。

(十一)合伙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决策机制

1. 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1名,为科发资本,科发资本为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企业4名,为卫光创投、卫光投资、光明区引导基金、科发资本,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投资决策: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代表2名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代表2名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代表2名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4. 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1名,为科发资本,科发资本为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企业4名,为卫光创投、卫光投资、光明区引导基金、科发资本,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6. 投资决策: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代表2名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代表2名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7.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合同、协议及其他事项;

8. 履行合伙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担保;

9. 变更其委派至本合伙企业的代表;

10. 变更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11. 保管合伙企业印章,保管并维持基金业务相关的报告、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12. 办理合伙企业于基金业务范围内的所有事宜;

13. 聘用或聘请行使基金管理职能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或项目退出所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资金跨境服务等中介机构;

14. 履行、协调、调解解决合伙企业审计争议事宜;

15. 变更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不影响债权债务的履行;

1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的事务。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5年度已发生的具有一定连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未来十二个月发生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浙江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大夏”,曾用名“浙江东阳阿利巴巴影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2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9,220万元;支付影片版权交易总金额3,400万元。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关联方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东”)支付投资款2,300万元,收到上海亨东影片版权总金额4,5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有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冬冬先生、孟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是否影响或产生重大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200.00	1,523.21	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300.00	1,276.30	0.0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应付、预收、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220.00	19,720.04	0.00
合计				20,996.40	20,996.40	0.0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300.00	400.00	0.00
合计				2,300.00	400.00	0.00
关联方提供	收到影片版权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500.00	1.36	0.00
合计				4,500.00	1.36	0.00
关联方提供	支付影片版权	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400.00	735.3	0.00
合计				7,900.00	748.8	0.00
合计				26,520.00	22,994.49	0.0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预计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影响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	1,523.21	1	11,322.65	-86.5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	1,276.30	0.06	2,154.53	-63.7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应付、预收、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	19,720.04	0.94	23,355.07	-14.42%
合计			20,996.40	-	28,473.10	-
关联方提供	收到影片版权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0.00	0	11,440.00	-100.00%
合计			0.00	0	5,000.00	-100.00%
关联方提供	支付影片版权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400.00	1	4,000.00	-50.00%
合计			400.00	-	20,440.00	-
关联方提供	收到影片版权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0.00	0	263.00	-100.00%
合计			0.00	-	-	-
关联方提供	支付影片版权	东阳大夏娱乐有限公司	735.3	1	7,523.00	-90.02%
合计			748.8	-	7,798.00	-
合计			22,994.49	60,373.2	-	-

注:1.以上金额均不含税,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现金流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现金流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6.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合规性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7.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声誉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8.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9.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0.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1.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2.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3.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4.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5.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6.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7.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8.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9.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0.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1.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2.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3.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4.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5.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6.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7.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8.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9.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0.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1.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2.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3.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4.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5.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6.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7.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8.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9.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0.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1.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2.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3.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4.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5.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6.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7.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8.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9.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50. 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其他影响分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电股份”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6年1月30日至2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515.8%,显著高于同期上市公司,存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